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、因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要注销

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，若符合行权条件，但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，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1,191,715 份。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可行权期权剩余 16,017 份。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，注销期权涉及激励对象 23 人。

2、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资格或考核未能达标而需要注销

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谢志超先生和曹睿女士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、2023 年 7 月 31 日担任公司监事，因此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有 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5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，可行权比例为第二期可行权数量的 80%；15 名激

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，可行权比例为第二期可行权数量的50%。2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D，不具备行权条件，第二期不可行权。董事会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2名职位变更人员、63名离职人员及22名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的205,805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

因上述原因合计需要注销221,822份。本次注销完成且扣除已行权完毕的期权数量（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为117.5698万份）后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10名调整为343名，股票期权数量由239.7665万份调整为100.0145万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针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内容详见2023年8月17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（2023-040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、迟梦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4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,000,145份（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，行权价格为12.85元/股。

证券代码：002315

证券简称：焦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针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2023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